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431號

聲 請 人 賴文恭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五指有力蔬果食品有限公司、黃詳睿、葉岱昀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一)陳報相對人五指有力蔬果食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

(二)確認葉岱昀為相對人之記載是否有誤？(查葉岱昀並非本票之發票人。)

(三)陳報二張本票之現實提示日為何？(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

(四)確認本件聲請事項欄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是，請區分對「黃詳睿」、「五指有力蔬果食品有限公司、黃詳睿」各自請求金額為何？利息起迄日及請求利率各為何？(如未約定利率，應以年息6%計算。)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